## 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, 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

1995年10月6日 法复〔1995〕7号

##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,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,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 抗诉,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院意见, 即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、经 济、行政案件提出抗诉的,无论是同级人民法院再审还是指令下 级人民法院再审,凡作出维持原裁判的判决、裁定后,原提出抗 诉的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;原提出抗 诉的人民检察院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,人民法院应当受